

决定

条款

亚洲

阿富汗局势

2010年3月22日第
1917(2010)号决议

表示强烈关切塔利班部队在阿富汗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儿童因冲突而遭杀害和致残，再次强烈谴责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在武装冲突中、尤其是袭击学校时的其他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以及用儿童进行自杀式袭击的行为，要求将应对此负责的人绳之以法，为此强调必须执行第1612(2005)和1882(2009)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加强援助团的儿童保护部门，特别是任命儿童保护顾问(第22段)

第1974(2011)号决议第22段载有相同规定

另见该决议序言部分第24段第1943(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和第20段

2011年3月22日第
1974(2011)号决议

欣见阿富汗政府与联合国最近签署了一项有时限和可核查的全面行动计划，以防止在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中使用和招募儿童(第23段)

另见第1974(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6段；第2011(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和第26段

中东

中东局势(也门)

2011年10月21日第
2014(2011)号决议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从和平示威地区撤走所有武器，不诉诸暴力和挑衅行为，不招募儿童，敦促所有方面不以必需的基础设施为袭击目标(第8段)

另见该决议第1和第6段

32.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概述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四次会议，通过了一项题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主席声明。在审议中，安理会讨论了维和特派团在保护平民方面的作用、非国家武装团体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道主义援助和追究武装冲突环境中对平民犯下的罪行等问题。鉴于中东的政治和社会抗暴，安理会在2011年讨论保护平民问题便具有特别的关联性。

在涉及具体国家的决定和其他专项决定里，安理会列入了一些有关保护平民的规定，证实将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决定主流这一趋势增强。⁷²²

⁷²² 关于将其他专题问题纳入主流，见第一部分第31节“儿童与武装冲突”及第33节“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10年7月7日：审议制订规范方面的进展和实地有效保护之间的差距

2010年7月7日安理会第6354次会议听取了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的通报。秘书长在介绍性发言中强调指出，尽管安理会采取了重要的机构措施，如通过一份备忘录，⁷²³ 建立了一个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非正式专家组，但核心挑战依然存在。⁷²⁴ 他举例强调，应继续作出政治和财政支持让维持和平特派团最大限度地

⁷²³ S/PRST/2009/1，附件。

⁷²⁴ 秘书长其前几次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07/643和S/2009/277)中，确定了五个核心挑战：促进遵守国际法；加强非国家武装团体守规；以更有效、资源更充足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来加强保护；增进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和加强追究侵权行为。

保护平民，但同时必须“调控期望值”，因为要“在所有时候使所有人都免受所有威胁”是办不到的。他警告过早地缩编维和行动后果严重，指出东道国政府达到保护平民的明确基准之后，维和人员才能撤走。对于联合国同非国家武装团体打交道，秘书长鼓励区别人道主义目标和政治目标，并回顾说，对侵害平民的行为，包括阻碍获得人道主义援助，要追究责任。⁷²⁵ 根据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强调，现有的规范性框架反而超过了国际社会实施追责的意愿和能力，因此安理会应采取更有力的办法，在国家司法系统不能起诉的情况下，使用其他追究手段，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永久性的调查机制。⁷²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在保护平民问题上“政策与实践之间”存在巨大的“鸿沟”，认为实地人权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之间需要增进合作弥补执行差距。⁷²⁷

在辩论中，发言者欢迎执行第 1894(2009)号决议取得进展，但承认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确保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一些发言者同意，维持和平特派团发挥了重要作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它们在这方面的任务应予以加强。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表示愿意与联合国合作，进一步制订欧洲联盟特派团的准则。⁷²⁸ 日本代表说，如果保护任务更具体地规定保护平民的目标和手段，期望与实施之间的差距便可以弥合。⁷²⁹ 关于缩编前须达到的要求，奥地利代表强调指出，不合时宜地过早缩编维持和平特派团可能会严重危及平民的安全，⁷³⁰ 法国代表说，只要本国部队不能良好地接管，联刚稳定团便不能撤销。⁷³¹

然而中国代表说，不应将保护平民作为所有特派团的普遍任务，有无必要和能力执行这种任务必须个

案评估。⁷³² 印度代表注意到有 8 000 名印度维持和平人员往往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任职，指出同规范方面相比，安理会对业务挑战关注不够，并说维和人员发现自己“被要求做得更多，更少花钱”。⁷³³ 关于追究措施，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建立单独的安理会新机制没有用，理由是认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对侵权行为的解释口径一致将更有助于保护平民。⁷³⁴

2010 年 11 月 22 日：通过了一项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更新备忘录的主席声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6427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新报告，⁷³⁵ 并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核可一项关于保护平民的更新备忘录。安理会重申，冲突各方的首要责任是确保受影响的平民得到保护，并强调各国有责任遵守相关义务，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安理会还强调，促进和平进程，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以及尊重人权和法治，这对长期保护平民至关重要，并强调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缩编必须有明确的基准，在基准中必须列入有关保护平民的进展指标。安理会再次请秘书长在关于具体国家局势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保护平民方面更全面更详细的信息。⁷³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在向安理会通报时指出，由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不尊重人道主义法，以及有罪不罚的文化普遍存在，所以实地的现实同政策进展相比往往令人沮丧。他指出，虽然对“保护”的真正含义难以达到口径一致，但至关重要的是，各种行为体的目标须明确和透明，并区分实体保护和以促进遵守该法实现保护，前者人道主义行为体无法提供。⁷³⁷

在辩论中，发言者一般都承认，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仍在国家当局，关于有罪不罚和追究问题，仅在

⁷²⁵ S/PV.6354 第 2 和 3 页。

⁷²⁶ 同上，第 7 和 8 页。

⁷²⁷ 同上，第 8 页。

⁷²⁸ S/PV.6950(Resumption 1)，第 13 页。

⁷²⁹ S/PV.6354，第 22 页。

⁷³⁰ 同上，第 11 页。

⁷³¹ 同上，第 23 页。

⁷³² 同上，第 28 页。

⁷³³ S/PV.6950(Resumption 1)，第 9 页。

⁷³⁴ S/PV.6354，第 17 页。

⁷³⁵ S/2010/579。

⁷³⁶ S/PRST/2010/25。

⁷³⁷ S/PV.6427，第 10 和 11 页。

国家制度无法履行其职能时国际社会才应参与。奥地利、智利、法国和美国等国代表强调指出,安理会在必要时可鼓励采用国家—国际混合法院、调查委员会和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案件等办法,或考虑有针对性的制裁。⁷³⁸

几位发言者对“保护平民”这一概念的落实表示关切。例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强调,鉴于同时存在几种不同的观点,每一冲突又具体不同,力求落实保护平民的举措固有重大风险。⁷³⁹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他强调说,特别是鉴于难以切实明确究竟谁是维和人员应保护的平民,所以必须避免把保护平民概念作为联合国进行军事干预的借口。⁷⁴⁰一些发言者,其中包括斯里兰卡⁷⁴¹和巴基斯坦代表,⁷⁴²表示关切与非国家行为体互动的影晌,认为这种接触可以意外地赋予恐怖主义团体合法性。另一方面,德国代表以及其他发言者认为,与非国家冲突方接触对于增进这些团体遵守适用的国际法是必要的,因此鼓励会员国允许联合国进行这类接触。⁷⁴³

2011年5月10日至11月9日:在中东发生的事件中保护平民

2011年5月10日安理会第6531次会议举行了一次关于在利比亚、⁷⁴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科特迪瓦事态中保护平民的公开辩论,这些三国的事态中都有平民受到攻击。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指出在敌对行动中“迫切需要”确保更有效地保护平民。她补充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利比亚问题的第1973(2011)号决议,其中授权随后使用武力来保护平民,这防

止了平民伤亡,但也引人关切保护平民议程有可能受损,该议程为今后危机提供行动框架的重要作用有可能削弱。⁷⁴⁵

在辩论期间,大多数发言者谴责在武装冲突期间对平民的所有攻击,尤其是漫无节制地过度使用武力,并强调需要追究侵犯人权者的责任。此外会员国特别联系由安理会授权并由北约牵头对利比亚的干预,就安理会授权的保护平民行动的条件和合法性问题交换了意见,一些发言者质疑该行动是否超越了安理会的授权任务,意在改变政权而不是保护平民。

一些发言者认为,保护平民的行动必须确保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包括尊重会员国的主权和完整,而且作出干预的决定也不得夹带政治议程或采用双重标准。巴西代表认为,保护平民的概念不应与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或与保护责任相混淆或混同。她认为根据此种混淆采取行动可能导致冲突加剧,损害联合国的公正性,并促使人们把保护平民原则看作干涉或改变政权的借口。⁷⁴⁶中国代表同样表示反对图谋任意解释关于利比亚局势的决议,或采取超越决议所列任务的行动。他强调,只有预防性外交和通过谈判解决冲突才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平民的伤亡。⁷⁴⁷

其他发言者坚决支持基于人道主义的干预,并强调如本国政府不愿意或不能够保护其公民,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便有责任采取行动。列支敦士登代表认为,不分对象和漫无节制地对平民使用武力是非法的,令人无法接受,世界有集体责任保护平民,包括在武装冲突局势之外的平民。⁷⁴⁸奥地利代表指出,安理会最近通过了关于利比亚问题的第1970(2011)和1973(2011)号决议以及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1975(2011)号决议,发出了一个强有力的信号,即不会容忍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安理会必将采取行动。⁷⁴⁹荷兰代表注意到“保护责任”和保护平民在概念上的差异,但强调这两个

⁷³⁸ 同上,第12页(奥地利);第14和15页(美国);第17和18页,(法国);S/PV.6427(Resumption 1),第4和5页(智利)。

⁷³⁹ S/PV.6427 (Resumption 1),第28页。

⁷⁴⁰ S/PV.6427,第36页。

⁷⁴¹ S/PV.6427 (Resumption 1),第12页。

⁷⁴² 同上,第16页。

⁷⁴³ 同上,第11页。

⁷⁴⁴ 经利比亚全国过渡委员会的要求,该国在联合国的正式国名于2011年9月16日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改为“利比亚”。

⁷⁴⁵ S/PV.6531,第2和4页。

⁷⁴⁶ 同上,第11页。

⁷⁴⁷ 同上,第20和21页。

⁷⁴⁸ 同上,第33页。

⁷⁴⁹ S/PV.6950(Resumption 1),第17页。

原则有着相似的规范基础，如果对两者的相似之处有了更好的理解和进一步的承认，两者都可得到更好的执行。⁷⁵⁰

一些会员国欢迎最近斯里兰卡问责制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并敦促斯里兰卡政府实施其中的建议。⁷⁵¹ 一些发言者也欢迎 2011 年 2 月在巴西担任主席期间倡行的非正式磋商，讨论如何使保护平民、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等安理会议程上与保护有关的项目相辅相成。⁷⁵²

2011 年 11 月 9 日，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国际合作干事的通报。秘书长在发言中强调指出，他以前的报告确定的五项核心挑战⁷⁵³ 仍在，并强调指出，只有政治解决才能结束和预防大多数冲突，确保平民的安全和福祉。⁷⁵⁴

在辩论期间，大多数发言者都承认，保护平民是安理会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尼日利亚代表强调指出，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的效力愈益按其能否保护平民来衡量，⁷⁵⁵ 而美国代表则痛惜没有通过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决议，哪怕仅仅是谴责对平民的攻击。⁷⁵⁶ 欧洲联盟代表指出，安理会尤其是在科特迪瓦和利比亚设法保护平民，挽救了生命，并鼓励安理会在发生侵犯人权的局势中，特别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取强有力的行动，因为该国政权“野蛮地镇压本国人民”。⁷⁵⁷

⁷⁵⁰ 同上，第 23 至 25 页。

⁷⁵¹ S/PV.6531，第 8 页(联合王国)；第 15 页(美国)；第 19 页(德国)；第 24 页(法国)；第 30 页(瑞士)；第 33 页(列支敦士登)；S/PV.6531 (Resumption 1)，第 12 页(挪威)。

⁷⁵² S/PV.6531，第 9 页(俄罗斯联邦)；第 18 页(南非)；S/PV.6531 (Resumption 1)，第 17 页(奥地利)；第 21 页(斯洛文尼亚)。

⁷⁵³ 五项核心挑战的详情见上文脚注 2。

⁷⁵⁴ S/PV.6650，第 4 和 5 页。

⁷⁵⁵ 同上，第 26 页。

⁷⁵⁶ 同上，第 20 页。

⁷⁵⁷ S/PV.6950(Resumption 1)，第 8 页。

另一方面，一些安理会成员表示严重关切以保护平民为目的的行动造成了平民伤亡，并告诫解释保护任务不应过犹不足。巴西代表代表巴西对外关系部长，介绍了“保护时的责任”⁷⁵⁸ 这一个新概念，它须进一步发展和落实，同时考虑到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总会带有意外伤亡、暴力蔓延的和不稳加剧等风险。她补充说，应建立能够客观详尽地评估此类风险的机制。她说国际社会尽可履行其保护责任，但进行保护时也必须显示出高度的责任感，恪守某些参数，如必须分清轻重缓急，用尽非军事预防措施；在准备使用武力时，必须限制伤害和严格尊重安理会设立的目标；必须加强安理会监测和评估决议以何种方式解释和执行的程序，以确保进行保护时高度负责。⁷⁵⁹ 南非代表提到利比亚局势，指出“不能假借保护平民的名义为更迭政权并为武装和危害平民正名”，并警告说，滥用安理会授权将导致安理会处理类似局势长期陷于瘫痪状态。⁷⁶⁰

关于追究对平民犯下的罪行，安理会成员确认，特别是通过国际刑事法院和特别法庭工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取得了进展。一些会员国强调，安理会有责任通过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960(2010)号决议所设监测和报告安排以及通过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等渠道，将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并监测冲突局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认为，安理会处理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受制问题，应该采取更加连贯和全面的办法，包括追究援助出入受阻大案的手段。⁷⁶¹ 德国代表⁷⁶² 和其他发言者⁷⁶³ 欢迎 2011 年 7 月通过第 1998(2011)号决议，该决议确保关于袭击学校和医院的信息列入秘书长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

⁷⁵⁸ 见/S/2011/701。

⁷⁵⁹ S/PV.6650，第 16 和 17 页。

⁷⁶⁰ 同上，第 22 页。

⁷⁶¹ 同上，第 13 页。

⁷⁶² 同上，第 28 页。

⁷⁶³ 同上，第 22 页(南非)；第 27 页(尼日利亚)；S/PV.6650 (Resumption 1)，第 6 页(孟加拉国)；第 13 页(挪威)。

会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会次和日期	分项	按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按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6354 2010 年 7 月 7 日		21 个会员国 ^a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应邀者	
6427 2015 年 11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 (S/2010/579)	34 个会员国 ^b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应邀者	S/PRST/2010/25
6531 2011 年 5 月 10 日		31 个会员国 ^c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办事处主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应邀者	
6650 2015 年 11 月 9 日		28 个会员国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国际合作干事、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代表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应邀者	

^a 阿富汗,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加拿大, 哥伦比亚, 德国, 印度, 以色列, 意大利, 列支敦士登, 挪威, 巴基斯坦, 秘鲁, 塞拉利昂, 南非,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阿富汗,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阿塞拜疆, 孟加拉国, 博茨瓦纳, 加拿大,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埃及,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以色列, 意大利, 列支敦士登, 摩洛哥, 挪威, 巴基斯坦, 秘鲁, 菲律宾, 葡萄牙, 大韩民国, 斯洛文尼亚, 斯里兰卡, 苏丹,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孟加拉国, 博茨瓦纳, 加拿大, 智利, 克罗地亚, 古巴,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列支敦士登,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 尼加拉瓜, 挪威, 秘鲁, 卡塔尔, 大韩民国, 斯洛文尼亚, 斯里兰卡,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土耳其,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d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孟加拉国, 加拿大, 智利, 埃及, 格鲁吉亚,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以色列, 日本,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马来西亚, 墨西哥, 摩洛哥, 挪威, 巴基斯坦, 秘鲁, 斯洛文尼亚, 斯里兰卡, 苏丹,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e 葡萄牙由其总统代表。

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纳入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主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把关于保护平民的条款列入关于具体国家和具体区域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确认愈益将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其决定主流的趋势。此外安理会还把有关保护平民的条款列入若干关于其他专题项目的决定中。

在其有关具体国家局势的决定中，安理会列入了保护平民的规定，这些决定或是针对相关会员国，或是针对冲突各方，或是针对秘书长。这些条款包括呼吁各当事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义务，谴责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呼吁停止对平民的攻击，呼吁为向受影响民众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发放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谴责对联合国人员的攻击、威胁、阻挠和暴力行为，并呼吁起诉此种罪行。

安理会在这些条款列入与下列有关的决定中：阿富汗，中部非洲区域，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中东，利比亚，索马里和苏丹。例如安理会 2011 年 3 月就利比亚局势通过了第 1973(2011)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受攻击威胁的平民，并在利比亚领空实行禁飞令，以帮助保护平民。⁷⁶⁴ 因为发生了对人权有步骤的粗暴侵犯，包括镇压和平示威者，安理会一个月前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对参与严重侵犯人权以及攻击

⁷⁶⁴ 第 4 和 6 段。

平民和民用设施的个人和实体采取了措施。⁷⁶⁵ 安理会就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的局势通过了第 1923(2010 年)号决议，其中注意到乍得政府响应减少中乍特派团军事部分和逐步缩编特派团，承诺实现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具体基准，并请秘书长同乍得当局设立一个高级别联合工作组，评估当地保护平民的情况。⁷⁶⁶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2010 年 7 月底和 8 月初瓦利卡莱地区发生武装团体大规模强奸事件后，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表示愿意考虑采取一切适当行动，包括对犯罪者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⁷⁶⁷ 安理会次年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表示关切针对平民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居高不下。安理会声明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迅速和公正地起诉肇事者，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确保其武装部队行为正当，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⁷⁶⁸

下表按文件列出在其他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各项决定所载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规定。该表并不体现将有关保护平民的规定融入附属机构的任务，此事在本补编第十部分列叙。具体侧重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规定全文列出，而范围更广的规定则列出决定号码和段数。

⁷⁶⁵ 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2 段。

⁷⁶⁶ 第 2 至 4 段。

⁷⁶⁷ S/PRST/2010/17，第 1 段。

⁷⁶⁸ S/PRST/2011/11，第 4 段。

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纳入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主流，2010-2011 年：若干规定

决定

规定

非洲

索马里局势

2010 年 1 月 28 日
第 1910(2010)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呼吁立即停止所有针对平民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暴力或虐待行为(第 16 段)

吁请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安全和保障，要求所有各方确保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的进出，以便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送交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第 17 段)

决定

规定

	<p>第 1964(2010)号决议, 第 17 段</p> <p>另见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二、十四和十六段</p>
<p>201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964(2010)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p>	<p>呼吁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针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 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或侵害行为, 并强调指出索马里所有各方和武装集团有责任履行其保护平民免受敌对行动影响的义务, 特别是避免任何滥用或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第 15 段)</p> <p>另见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四、十六和十七段</p>
<p>S/PRST/2011/6 2011 年 3 月 10 日</p>	<p>安全理事会谴责反对派武装团伙、外国战斗人员、特别是青年党, 对过渡联邦政府、非索特派团和平民发动的所有袭击, 包括恐怖袭击(第十段)</p> <p>安全理事会强调, 索马里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伙有责任履行保护平民免受敌对行动影响的义务, 特别是避免任何滥用或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安理会对冲突各方继续侵害和虐待索马里儿童深表关切, 敦促立即执行索马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所有决定(第十二段)</p>
<p>S/PRST/2011/10 2011 年 5 月 11 日</p>	<p>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 特别是该区域的国家, 全面执行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武器禁运。安全理事会谴责反对派武装团伙和外国战斗人员、特别是青年党, 对过渡联邦政府、非索特派团和平民发动的袭击, 包括恐怖袭击。安理会呼吁所有反对派团体放下武器, 加入和平进程(第十一段)</p>
<p>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p>	
<p>2010 年 5 月 28 日 第 1925(2010)号决议</p>	<p>着重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该国的安全、建设和和平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充分致力于通过组建专业和可以持久存在的安全部队来保护民众, 推动将非军事解决办法作为减少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威胁的全面解决办法的组成部分, 并在清除了武装团体的地区恢复全部国家权力(第 5 段)</p> <p>呼吁联合国系统与国际伙伴一道, 集中努力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巩固局势, 以便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切实保护平民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请秘书长通过联刚稳定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在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的领导下开展合作, 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在该国的所有活动, 鼓励国际社会和捐助者支持国家工作队的活动(第 9 段)</p>
<p>S/PRST/2010/17 2010 年 9 月 17 日</p>	<p>安全理事会再次强烈谴责 7 月下旬和 8 月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发生的大规模强奸, 重申第 1820(2008)号、第 1882(2009)号、第 1888(2009)号、第 1894(2009)号和第 1925(2010)号决议, 并回顾安理会 8 月 26 日、9 月 8 日和 9 日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安理会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迅速和公正地起诉犯下这些可怕罪行的人, 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为此采取的措施。安全理事会表示准备考虑对犯罪人采取一切适当行动, 包括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第一段)</p> <p>安全理事会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负有在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同时, 保障本国境内安全和保护本国公民的首要责任(第二段)</p>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通报联刚稳定团的保护平民战略以及稳定团执行这一战略面临的各种挑战。安全理事会将继续支持采用综合办法来保护平民，保障区域和平与安全，特别是支持更快地开展刚果武装团体切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和外国武装团体切实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复员遣返方案)工作，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建立起有效的国家权力和加强法治(最后一段)

2010年11月29日
第1952(2010)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内涉足采矿等非法经济活动的犯罪网络的威胁，因为它损害武装力量保护该国东部平民的能力(第11段)

另见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和九段

S/PRST/2011/11
2011年5月18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安理会对以下情况深感关切：暴力行为、尤其是性暴力行为以及侵犯平民、主要是侵犯妇女和儿童人权的行，包括冲突各方使用和征募儿童兵的行为，依然猖獗，该国东部地区尤其严重。安理会再次对上帝抵抗军继续活动深表关切。安理会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攻击平民的行动。安理会谴责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刚果安全部队某些成员的侵犯人权行为。安理会欢迎菲齐事件和其他案件发生后进行的起诉工作取得进展。安理会重申迫切需要迅速起诉所有侵犯人权的人，并敦促刚果当局在联刚稳定团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应对这一挑战，包括在瓦利卡莱这样做。安理会敦促刚果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确保其武装力量的行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合乎规范，以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第四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2010/26
2010年12月14日

安全理事会仍然严重关切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局势。安理会谴责当地和外国武装团体发动的所有危及中非共和国和该次区域的居民以及和平与稳定的袭击，包括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爱国者同盟)2010年7月19日和11月24日对比劳发动的袭击(第五段)

安全理事会在指出中非共和国政府负有增进安全和在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法的情况下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的同时，强调双边伙伴的工作必须增强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的的能力，并强调这种援助应该支持更广泛地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工作。安全理事会还鼓励中非共和国、乍得和苏丹进一步开展合作，以保障其共同边界的安全。安全理事会确认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在支持中非共和国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方面做出的贡献，呼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接获中非共和国政府要求时，考虑进一步采取行动支持中非共和国的安全，例如加强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第七段)

第2031(2011)号决议，第11段内的相同规定

决定

规定

科特迪瓦局势

2010年1月28日
第1911(2010)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重申其第1880(2009)号决议第14至17段,呼吁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在联科行动的继续支持下确保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得到保护,充分执行安理会工作组关于科特迪瓦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建议(S/AC.51/2008/5和Corr.1),包括通过一个处理性暴力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加强法治,对所有接报的暴行进行调查,将施暴者绳之以法,尤其呼吁所有各方采取适当措施,不施行并防止所有形式的性暴力,不让平民受到侵害(第13段)

第1933号(2010)号决议,第13段和第1962(2010)号决议,第9段内的相同规定

另见第1911(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第1933(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第1962(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和八段

2011年3月30日
第1975(2011)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敦促科特迪瓦各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尊重人民的意愿以及已获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承认的阿拉萨纳·德拉马纳·瓦塔拉当选科特迪瓦总统的事实,表示关切最近的暴力升级,要求立即停止针对平民,包括针对妇女、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暴力行为(第1段)

敦促科特迪瓦所有国家机构,包括科特迪瓦国防和安全部队,服从科特迪瓦人民赋予阿拉萨纳·德拉马纳·瓦塔拉总统的权力,谴责科特迪瓦国防和安全部队、民兵和雇佣军对联合国人员实行袭击、威胁、阻挠和暴力,阻碍他们保护平民,监测和协助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和暴行,强调必须追究根据国际法应对这些罪行负责者的责任,并呼吁各方、特别是洛朗·巴博先生的支持者和部队,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全面合作,停止干扰联科行动为执行任务开展的活动(第4段)

重申坚决谴责所有针对平民,包括针对妇女、儿童、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外国公民的暴力行为以及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特别是强迫失踪、法外处决、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第5段)

另见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九和十三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10年4月29日
第1919(2010)号决议

表示关切苏丹平民的健康和福祉,呼吁《全面和平协议》双方和联合国与民族团结政府2007年3月28日在喀土穆签署的公报的签署方支持和保护所有人道主义人员,为苏丹境内的所有人道主义行动提供方便,并敦促苏丹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合作,确保在苏丹全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的持续性(第13段)

2010年7月30日
第1935(2010)号决议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对平民、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行为和袭击,履行其在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下的义务,为此申明安理会强烈反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又呼吁所有各方承诺实行持续永久停火,请秘书长与有关各方磋商,以建立更有效的停火监察机制,并强调指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须报告那些破坏各方为实现和平作出的全面建设性努力的重大暴力事件(第9段)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依照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使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的侵害,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报告其向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以免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的综合战略的执行情况,和评估在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确保混合行动执行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和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将这方面的信息列入其提交安理会的报告(第 18 段)

另见第 1945(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和九段;

S/PRST/2010/24
2010 年 11 月 16 日

安全理事会强调,《全面和平协议》各方必须促进平静局面,包括立即并不断地向在苏丹的所有国籍的人,包括北方的南方人和南方的北方人提供保证,不论全民投票结果如何,他们的权利、安全和财产都会得到尊重。安全理事会呼吁立即停止威胁弱势群体安全的言论。安全理事会还强调,苏丹当局对保护平民负有首要责任。安全理事会敦促各方与地方领导人积极合作,以缓和阿卜耶伊和其他边界地区的紧张局势(第六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在卡塔尔国运作的达尔富尔和平进程、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巴索莱的工作以及指导谈判的原则。安理会大力敦促所有反叛运动不再拖延并不设先决条件地加入和平进程,大力敦促各方立即停止敌对活动,建设性地参加谈判,以在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和平。安全理事会关注民兵对平民的攻击,并呼吁停止对这些团体的所有支持。安全理事会愿意考虑对行动损害达尔富尔和平的任何一方采取措施(第十段)

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达尔富尔境内暴力增加,安全局势恶化,包括违反停火行为,反叛团伙发动袭击,苏丹政府进行空中轰炸,部族间战事增加,人道主义人员和维和人员遇袭,因为它们限制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弱势群体居住的冲突地区。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呼吁各方保护平民,使人道主义人员能够不断地充分、安全、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援助的人们。安全理事会注意到,需要支持做出努力,阻止军火违反经安理会第 1945(2010)号决议加强的军火禁运而流入达尔富尔。安全理事会回顾,它认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对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进行司法审判至关重要(第十一段)

S/PRST/2010/28
2010 年 12 月 16 日

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所有各方与联苏特派团充分合作,使其能够执行任务,特别是保护平民的任务,让其不受阻碍地进出和享有行动自由(第四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各方迫切需要立即和不断地向在苏丹的所有国籍的人保证,不论全民投票结果如何,他们的权利、安全和财产都会得到尊重,并重申,迫切需要重点处理身为少数的群体、包括北方的南方人和南方的北方人的安全和保护问题。安全理事会敦促各方确保公民身份和居住安排符合适用的国际义务,不得任意剥夺个人的公民权。安全理事会敦促《全面和平协议》各方遵守它们承担的义务(第五段)

决定

规定

S/PRST/2011/3
2011年2月9日

安全理事会再次深切关注达尔富尔的暴力行为有所增加,更加不安全,包括发生违反停火事件,反叛集团发动袭击,苏丹武装部队进行飞机轰炸、致使最近大约有43 000名平民流离失所,以及联合国人道主义空运处三名人员1月13日遭绑架。安全理事会回顾,它认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追究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的责任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敦促各方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整个任务区全面和不受阻碍地通行,让人道主义人员为所有需要援助的民众提供援助(第九段)

S/PRST/2011/8
2011年4月21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支持,包括支持其日益全面地履行《宪章》第七章下的授权,按照2007年7月31日第1769(2007)号决议的规定,执行保护平民和确保人道主义准入的核心任务。安理会回顾,它的一项优先工作是支持非盟和联合国领导的达尔富尔政治进程。安理会要求苏丹政府和各武装运动停止敌对行动,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可从陆空两路充分和不受阻碍地出入任务区各地,并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向所有需要的民众提供援助。安理会注意到2011年4月20日苏丹常驻代表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声明,其中表示,苏丹政府将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签发所有尚未签发的1 117份签证,安理会紧急呼吁苏丹政府这样做(第九段)

S/PRST/2011/12
2011年6月3日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苏丹政府对阿卜耶伊地区进行军事控制并继续维持这种控制,导致成千上万阿卜耶伊居民流离失所。安理会呼吁苏丹武装部队确保立即停止所有抢劫、纵火和非法重新定居。安理会强调,将追究所有违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人以及下令实施这些行为的人的责任。安理会对该地区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表示严重关切,赞扬国际人道主义界在该地区仍然不安全和出入严重受限的情况下做出努力,为受冲突影响的人提供紧急援助,包括提供食物、保健、住处和用水(第二段)

安全理事会强调,各方有责任保护平民,尊重联苏特派团根据《宪章》第七章在阿卜耶伊执行的保护随时可能遭受人身暴力的平民的任务。在这方面,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不断威胁和恐吓联苏特派团人员的行为……(第十二段)

2011年7月29日
第2003(2011)号决议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对平民、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和攻击,并遵守其根据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申明,安理会谴责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呼吁各方承诺实现持续和永久停火;请秘书长与有关各方磋商,以建立更有效的停火监督机制;强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有必要就有损各方充分、建设性和平努力的重大暴力事件提出报告(第14段)

表示严重关切达尔富尔部分地区人道主义状况恶化,人道主义组织继续遭受威胁,以及由于局势更加不安全、人道主义工作者遭受袭击和冲突各方拒予进入,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进出达尔富尔受到限制,呼吁充分执行《苏丹政府和联合国关于为达尔富尔境内人道主义活动提供便利的联合公报》,包括及时向人道主义组织发放签证和旅行许可,并要求苏丹政府、所有民兵、武装团体和所有

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和救援人员能够全面、安全和无障碍地进出，人道主义援助能够交付给有此需要的民众，并强调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必须秉持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第 15 段)

另见该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2010 年 5 月 25 日
第 1923(2010)号决议

注意到如 2010 年 5 月 21 日乍得常驻代表信中所述(S/2010/250)，乍得政府按照它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承担的义务作出承诺，全面承担保障乍得东部平民(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者和收容社区)的安全和为其提供保护的责任，尤其重点注意妇女和儿童以及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和资产，并强调，乍得政府通过此举承诺开展以下工作：

- (一) 保障处境危险的平民，特别是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为其提供保护；
- (二) 通过加强乍得东部的安全，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动自由提供便利；
- (三) 保障中乍特派团人员和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第 2 段)

又注意到在这方面，乍得政府承诺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按安全理事会第 1861(2009)号决议所述，努力达到下列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基准：

- (一) 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安全和可持续的条件下自愿回返并得到重新安置；
- (二) 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实现非军事化，这具体表现在武器、暴力和侵害人权行为有所减少上；
- (三) 乍得当局，包括国家执法机构、司法机关和监狱系统在乍得东部的能力得到加强，能够在尊重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下为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第 3 段)

请乍得政府和秘书长成立一个乍得政府/联合国联合高级别工作组，每个月对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当地平民保护情况、乍得政府为执行第 2 段所述任务和达到第 3 段所述基准而采取的措施以及综合安全分遣队协同宪兵和流动警卫队在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外提供安保、安全护送和地区安保的能力(第 4 段)

欣见乍得政府和联合国打算设立一个论坛来加强对话和合作，以期在保护平民、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安排问题上达成对各自职责和责任的共同理解，并对人道主义举措和及早恢复举措产生积极的影响(第 13 段)

另见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九、十一、十二和十三段

决定

规定

S/PRST/2010/29

2010年12月20日

安全理事会回顾, 如 2010 年 9 月 7 日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470)中所述, 乍得政府承诺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全面负责乍得东部平民、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和接待这些人的社区的安全与保护工作, 尤其重点注意妇女和儿童、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与资产(第三段)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在 2011 年 4 月 30 日中午特派团结束阶段完成时, 报告乍得东部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进展, 其中包括: (一)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和解决他们流离失所问题的办法; (二) 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及时、不受阻碍和安全地进出, 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行动与安全; (三) 对侵犯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行为采取的措施; (四) 影响到人道主义局势的整个安全情况(第六段)

利比亚局势^a

2010年2月26日
第1970(2011)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决定第 15 和 17 段中的措施应适用于委员会分别根据[决议]第 24(b)和(c)段段认的以下个人和实体:

(a) 参与或合谋下令、掌控或以其他方式指挥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的人施行重大侵犯人权行为, 包括参与或合谋计划、指挥、下令或进行违反国际法的针对平民和民用设施的袭击, 包括用飞机进行轰炸者; 或

(b) 为(a)分段所述个人或实体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者(第 22 段)

2011年3月17日
第1973(2011)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要求立即实行停火, 全面停止暴力和对平民的所有袭击和虐待(第 1 段)

授权已通知秘书长的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或与秘书长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尽管有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 以便保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可能遭受袭击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区, 包括班加西, 同时不在利比亚领土的任何地方派驻任何形式的外国占领军, 请有关会员国立即通知秘书长它们根据本段的授权采取的措施, 并应立即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些措施(第 4 段)

决定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空禁止一切飞行, 以帮助保护平民(第 6 段)

还决定第 6 段规定的禁令不适用于完全属于人道主义目的的飞行, 例如交付或协助交付援助, 包括医疗用品、粮食、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有关援助, 或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疏散外国国民, 也不适用于下文第 4 或 8 段授权进行的飞行, 或根据[决议]第 8 段的授权采取行动的国家认为对利比亚人民有益的其他必要飞行, 且这些飞行应与第 8 段设立的机制进行协调(第 7 段)

另见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四、五、六、七、九、十二、十四、十五、十七和十八段

亚洲

阿富汗局势

2010年3月22日
第1917(2010)号决议

最严厉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式袭击和绑架,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境内稳定、重建与发展努力的有害影响,进一步谴责塔利班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用平民当人盾(第18段)

确认如联阿援助团2010年1月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所述,安援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在尽可能降低平民伤亡风险方面取得进展,吁请它们继续大力开展这方面的努力,尤其是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并在发生平民伤亡且阿富汗政府认为宜进行联合调查时,与阿富汗政府合作开展行动后审查和调查(第20段)

另见第1917(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十六、十七和十八段;第1943(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十八、和十九段;第1974(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二段

中东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PRST/2010/9
2010年6月1日

安全理事会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在国际水域对驶往加沙的船队采取军事行动期间使用武力,造成人员伤亡。为此,安理会谴责这些至少致使10位平民死亡和多人受伤的行为,并对死伤人员的家属表示慰问。(第一段)

安全理事会要求立即释放以色列扣留的平民和船只。安理会敦促以色列充分允许领馆人员探视,允许有关国家立即运回其死亡和受伤人员,并确保船队的人道主义援助运往目的地(第二段)

专题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PRST/2010/2
2010年2月12日

安理会着重指出,和平进程处于高级阶段是一个重要因素由维和行动成功过渡到联合国存在的其他配置的。安理会还强调,东道国必须保护本国民众,和平管理政治争端,并提供基本服务和实现长期发展(第三段)

可通过制定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规定及配备适当资源,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进一步改进安全理事会确保成功过渡的做法。安全理事会:

.....

回顾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894(2009)号决议,在规定任务时,并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的整个存在期间考虑到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第六段)

决定

规定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10 年 12 月 16 日
第 1960(2010)号决议

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平民得到保护的首要责任(序言部分第九段)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在武装冲突期间,作为平民的一部分,妇女和儿童一般应得到保护,由于他们面临的风险特别大,他们还应得到特别保护(序言部分第十段)

重申有冲突的社会和正在摆脱冲突的社会如要正视过去虐待身陷武装冲突的平民的行为并防止今后发生这类侵害行为,就必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提请注意可考虑采用的各种司法与和解机制,其中包括国家、国际和“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机制不仅可以促进追究个人对严重罪行的责任,而且可以促进和平、真相、和解及受害人的权利(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RST/2010/18
2010 年 9 月 23 日

安理会又再次表示大力支持保护平民,并再次表示深信,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尤其是保护妇女和儿童,应是任何解决冲突的全面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安理会还重申,它反对让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人逍遥法外(第六段)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与发展之间的相互依存性

S/PRST/2011/4
2011 年 2 月 11 日

安全理事会强调,安全和发展行动体在当地采取的统筹行动需要与各国当局协调,这些行动可大大有助于稳定和改善安全局势,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安理会还指出,为此与民间社会开展合作很重要。安理会申明,如果没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就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并强调,建设和平、和平协定和发展方案的各个阶段都必须让妇女积极参与。安理会表示愿意在必要时就其议程上的具体局势,与包括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行动体进行对话(第十二段)

^a 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1 年 3 月 16 日的说明(S/2011/141),自该日起,安理会先前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的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问题归入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

3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概述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举行了 5 次会议(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通过了 1 项决议和 3 项主席声明。安理会审议的重点是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和妇女参与冲突预防、解决与和平建设的情况。此外,

安理会在一些涉及具体国家和专题问题的决定中,引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条文,反映出工作中越来越多地将交叉问题纳入主流的趋势。⁷⁶⁹

⁷⁶⁹ 关于其他专题问题主流化的信息,见第 31 节第 1 部分“儿童与武装冲突”和第 32 节“保护平民”。